

**北京市和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和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我出席了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的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 2009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载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符合公告，会议由董事长于汝民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5 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证明。其所代表的股份为 952,279,1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6%，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各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合法票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三份。

北京市和本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程鹏

负责人：解士辉

出具日期 2009 年 9 月 16 日